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问题 2.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产品附加值,问题 3.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问题 4.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真实性核查,问题 6.毛利率持续下滑且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问题 7.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3 |
| 问题 1.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3 |
| 二、业务与技术 | 5 |
| 问题 2. 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产品附加值 | 5 |
| 问题 3. 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 7 |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9 |
| 问题 4.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真实性核查 | 9 |
| 问题 5. 业绩波动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 11 |
| 问题 6. 毛利率持续下滑且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 14 |
| 问题 7.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 | 17 |
| 问题 8. 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流水往来的合理性 | 18 |
|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 20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22 |
| 问题 10.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 22 |
| 问题 11. 其他问题 | 23 |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张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70%的股份，吴林泳直接持有公司 5.38%的股份，张平、吴林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为仙居宏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仙居宏远持有公司 11.88%的股份。(2)2015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增资价格为 2.33 元/注册资本，增资方为仙居宏远、上海科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仙居创丰以及吴林泳等 34 位自然人。(3)投资者本次增资入股包含债权债务抵消出资，部分增资方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支付超过 2.33 元/注册资本的其他资金。其中，支付额外费用共计 4,033.01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共计 935.80 万元。

(1)仙居宏远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要路径以及通过仙居宏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列表说明仙居宏远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及是否均系发行人员工，入股仙居宏远的背景、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公允性等。③仙居宏远合伙人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④结合报告期内仙居宏远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说明仙居宏远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

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仙居宏远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的备案或批准，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增资方，增资方相互之间、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等。②说明投资者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出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③逐一说明增资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合理性、合规性、金额及金额确定依据、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各增资方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等、资金返还具体情况及真实性。④说明额外费用及无息借款的具体性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如实披露或向相关主管机关报告，本次申请文件就上述事宜的披露内容与前期已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产品附加值

根据申请文件：（1）目前纸浆模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国内外“限塑令”、“禁塑令”陆续出台，全球市场对于甘蔗渣餐具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行业龙头企业有望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25%-30%。（2）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海外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Eco-Products, Inc.、Berk Enterprises, Inc.等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56%、78.98%、79.76%、82.36%。

（3）公司人力成本较高，产品自动化水平尚有不足；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中5,000吨产能布局以咖啡杯盖为代表的高端餐饮包装的生产，助力公司优先占领秸秆咖啡杯盖市场份额。

（1）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结合纸浆模塑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限塑令”或“禁塑令”政策变动情况、主要客户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稳定性、中美贸易摩擦、汇率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或淘汰风险，是否存在被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盈利空间是否存在被压缩风险，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与海外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国内外主

要客户或下游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在设计、工艺、技术、材料、定价方式及售价、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异同，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的规划，如是，请说明相关规划的可行性、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国内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③结合前述情况及纸浆模塑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未来成长空间是否受限。

(2) 主要产品附加值及市场认可度。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品名、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自动化水平以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主要产品、各期产量、各环节员工配置等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收入、平均单价、毛利率等变动趋势以及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计划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来是否拟重点开拓高端餐饮包装领域，如是，请说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面临的主要挑战、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衡量主要产品的性能、技术水平或竞争力的有关指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原材料、功能、应用领域及场景、性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创新特征在其主要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在最终产品形成过程中的核心价值体现。④结合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获得行业或权威机构、知名投资机构认可情况，以及与

国际国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等方面的比较优势，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及其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投资人认可或经过市场经验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81.30 万元、24,272.54 万元、30,618.13 万元和 18,14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7%、58.53%、53.54%和 48.8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Eco-Products,Inc.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甘蔗渣浆板，同时，该公司也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披露向该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

（1）对 Eco-Products,Inc.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占 Eco-Products,Inc.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及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 Eco-Products,Inc.签订的合同、在该客户供应商的地位、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其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被取代的风险。②对 Eco-Products,Inc.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Eco-Products,Inc.业务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③Eco-Products,Inc 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资质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无法满足该客户相关要求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订单获

取的影响。④报告期与 Eco-Products,Inc.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⑤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具体类型（如生产商、贸易商）、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内容及用途、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有），分析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各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对其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合计占各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对比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相关产品平均毛利率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请发行人：①按照合作年限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分析；说明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②结合获取客户途径及主要客户选取供应商的要求

及管理方式、合同签订方式、是否有长期或稳定的合作协议、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风险，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③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具体情况，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④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以及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淘汰机制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客户走访或者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客户主要来自北美、欧洲等限塑令、禁塑令实行较早的境外发达国家，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56%、78.98%、79.76%和 82.36%，占比较高。(2)发行人境外销售采用 FOB、C&F、CIF 等不同的贸易模式，均按照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总额法调整确认 CIF 模式下对应的运保费。

(1) 境外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销售

的具体流程及不同贸易模式的收入占比，对应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②结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将 CIF 模式下对应的运保费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的具体依据。

(2)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出口产品以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限塑政策，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合作开始时间及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销售内容及产品应用领域、结算币种及汇率、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各类产品外销金额和营业收入比例、毛利率等，说明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③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说明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疫情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海外贸易

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疫情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境外收入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3) 境内市场拓展风险。请发行人结合主要收入来自境外的背景和原因，获得境外客户的方式，产品和技术的可替代性，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工艺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竞争优劣势及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市场需求萎缩、客户流失等重大经营风险；说明国内市场的限塑政策及国内客户的开拓情况，国内外市场经营模式的主要区别，发行人开拓境内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并补充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重点：（1）说明对境外收入实施的具体函证、访谈、走访、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情况，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2）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3）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4）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问题5.业绩波动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12.77 万元、41,470.99 万元、57,178.91 万元和 37,177.01 万元，2020 年收入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个别月份停工停产，产能受限使得产品产量有所下降；与此同时，随着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境外国家和地区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消费者选择居家办公，减少了线下餐饮店用餐、聚会、出游等活动的频次，消费需求减弱，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2）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1%、27.35%和 30.84%，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3）根据审阅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0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3.83%。

（1）业绩波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各类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变化情况及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等的差异说明内外销收入增长率不一致的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差异及原因。②按细分产品类别分别说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变动（新增、退出、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客户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不同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

的情况。③说明各期收入和销量增长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客户的情况。③说明各期收入和销量增长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客户的比例，客户数量，新客户开拓方式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销售周期分析在手订单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2) 收入季节分布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季节分布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期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增长可持续性。请发行人量化分析期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合同对手方、合同内容、金额、期限、目前进展情况）、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新老客户合作情况、重要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主要产品复购率、期后经营业绩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对报告期内收入（区分境内、境外）的核查方式（函证、访谈、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合理性及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2) 对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等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3) 说明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区分境内、境外）收入的核查方式（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新增客户的收入真实性

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毛利率持续下滑且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9%、22.26%、17.48%和 15.63%，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可比公司众鑫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众鑫股份餐具产能较多位于广西，该地平均工资相对较低使得其产品单位人工成本较低；发行人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甘蔗渣、竹类纤维等植物纤维制成的浆、防油剂等，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59.60%、54.04%、55.75%和 55.06%；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比、原材料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投入与产出的配比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公开市场、第三方资料、可比公司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②结合产品定价方法和策略，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的具体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③说明是否与供应商约定原材料锁价、价格上涨的风险

承担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措施。

(2) 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主要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②分别列示各细分产品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料工费），说明细分产品各项营业成本变动与对应产品产销量、收入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人均创收、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结合生产员工人数、地区分布、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3) 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和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差异原因。②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滑的原因，发行人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③说明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等，分析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分析披露差异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于个别客户

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客户的情况，如有，请列示并说明原因。

(4) 充分揭示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客户及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差异等说明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前述因素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产品内容、主要产品功能差异、技术差异、定位差异、成本结构差异等，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合理性。③分析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明显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竞争加剧、毛利大幅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量化分析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 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或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

异常资金往来。(4) 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存在手工修正销售出库单数量，员工代收款项、多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 手工修正销售出库单的原因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手工修正销售出库单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与销售出库单的制单、复核、修改相关的制度规定说明销售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手工修正销售出库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说明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2) 员工代收款项。请发行人具体列示代收款项涉及的员工名称、公司职务和所属部门、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员工个人收款时间和转入公司账户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就员工代收款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前期差错更正。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依据、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调整两次及以上的列报项目请分别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和多次调整的原因。②说明上述事项是

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以及整改情况和效果。

(4) 内控有效性及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说明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②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构成）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流水往来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与亲属或公司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银行借款的过贷行为及个人资金借贷；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三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达 9,300 万元。

请发行人：（1）分类汇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去向及最终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密切相关方的情形。（2）说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以表格形式列示大额资金往来的主要内容、合理性，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撑，是否涉及民间借贷或相关诉讼，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密切相关方的情形。（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是否曾从事民间借贷或小额信贷业务，如是，请详细说明上述行为的合规性，相关资金来源

及去向，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其原因，款项金额、流入流出时点、使用情况及最终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撑。（5）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大额或频繁存取现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对象及职位、存取现时间、金额、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用途、实际支付对象、存取现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销售、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2）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说明对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流向、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

撑核查结论。(4)结合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现金分红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 存货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3.58 万元、9,397.78 万元、10,617.47 万元和 10,488.2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9%、46.70%、38.94%和 33.12%；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8%、75.89%、68.89%和 71.91%。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结构，说明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形成背景及原因，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③说明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是否充分考虑原材料成本、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对应的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2) 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

不一致。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销售策略变动、地域分布、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变化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分析差异原因。②说明销售费用中出口信用保险费、差旅费、展会费、广告宣传费的变动原因及与收入的匹配关系。③结合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率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最近一期研发费用率明显下降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项目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②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明细内容、金额，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原材料投入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④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学历教育分布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务发展、研发能力的匹配性，最近一期研发费用率明显下降的合理性。

(4) 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增加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新增或更新生产设备，导致机器设备逐年增加，发行人产能

逐年增加。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购入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数量、用途、先进性水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生产线之间是否通用。②说明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说明浆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③说明在建工程-待安装机器设备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机器设备到达现场长期未安装的情形；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资金 27,683.68 万元。其中，25,003.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6 万吨精品环保纸浆模塑制品扩建项目（一期）；1,680.68 万元拟用于智能立体仓储技改项目；1,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累计分红 9,3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仙居禾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仙居禾盛幼儿园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年产 6 万吨精品环保纸浆模塑制品扩建项目（一期）、智能立体仓储技改项目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两个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2）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

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年产 6 万吨精品环保纸浆模塑制品扩建项目（一期）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或生产线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3）结合公司目前仓储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智能立体仓储技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该项目顺利开展。（4）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5）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6）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分红资金用途、是否用于关联企业经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关联企业或金融、类金融、教育等行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对赌协议合规性及终止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 2017 年和 2019 年定增时，部分增资方与实控人签署了对赌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已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对赌协议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

议的情形。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处以警告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②说明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整改规范情况。③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合规性，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主体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⑤说明第三方主体（如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资金往来；2021年度发行人与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预付款，黄伟群持有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同时其持有发行人3.13%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合规性。②2018年11月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4) 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等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③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⑤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

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合作研发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与台州学院、南京师范大学等学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 6 个。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并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 **Kingsun SGS**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 **Kingsun SGS** 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其他股东的依赖。

③补充披露广西洁丰 2 号车间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及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各期框架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④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7) 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10.50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②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

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